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夏庄工业园A区87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专利权质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额不超过 800 万元，期限 1 年，（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拟以 2 项自有知识产权提供担保（专利权质押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质押情况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菲达电力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